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4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函

刘竞成代表：

您在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解决“新三板”上市企业转板后奖补问题的议案》收悉，经认真研究。现就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为支持企业上市，减轻企业上市成本，我市先后出台多项奖补政策，2020年3月市政府出台《六安市企业上市挂牌奖励补助办法》（六金〔2020〕16号），对在境内上市的企业市财政分阶段给予企业1000万元奖励，企业在“新三板”成功挂牌，预算级次在市级的市财政给予150万元奖励，预算级次在县区的市财政给予75万元奖励，“新三板”挂牌企业转板境内上市的，市财政按照上市奖励标准予以补齐。

2021年，为抢抓注册制改革机遇，加大企业上市推进力度，助推我市绿色振兴赶超发展，市政府研究出台企业上市“雁阵计划”，将上市奖补标准提高到1500万元，市财政按完成股改并签订协议、上市报备、上市报审、成功上市四个阶段分别奖励企业100万元、200万元、200万元、1000万元。北交所设立后，市政府及时修订奖补政策，市财政按签订协议并完成股改和成功挂牌两个阶段分别奖励50万元、50万元，晋层至创新层奖励50万元。赴北交所上市的企业按上市报备、上市报审、成功上市三个阶段分别奖励150万

元、200万元、1000万元。为保持新旧政策连续性，确保“雁阵计划”实施后，企业成功上市各阶段获得奖补累计不超过1500万元，在按照新政策兑现企业上市挂牌奖补时，要对前期已兑现过政策进行梳理，按照新政策标准补齐。同时，为鼓励企业加快上市进度，在企业成功完成上市后，各阶段奖补将补齐至1500万元。

最后，对刘竞成代表提出的宝贵意见表示感谢，我们将持续做好企业上市挂牌奖补政策兑现工作。欢迎您继续关注企业上市挂牌工作，为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再献良策。

办复类别：A类

联系单位：六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联系电话：0564-3371292

六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2023年6月21日